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规范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3 年 9 月 11 日